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的说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农开发”）拟将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97.4359%的股份对外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出售方，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新农开发控股权未发生过变更，控股股东为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农开发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